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盈方微、证券代码：000670）已于2019年3月7日、3月8日及3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经公司自查并通过致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及其家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截至目前，公司美国数据中心场地安保和基本维护有序进行，公司正在与意向客户进行洽谈之中，公司将结合数据中心业务承载条件、意向客户资质、合同竞价等方面进行目标客户的遴选、比较，争取尽快恢复该业务的正常运营。目前，公司其他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 4、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 6、公司于2018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目前，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陈志成本人取得联系，无法核实其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

事项，也无法核实其是否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03），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0,00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预约 2018 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3 日，具体数据以公司届时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处于年报编制期间，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因公司 2017 年年度业绩亏损，若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陈志成持有公司股份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及其他合同纠纷多次被相关法院轮候冻结，盈方微电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105,432,976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91%，陈志成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 2,20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就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持有的部分股份启动了评估程序，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2019-006），若其所持股份后续被司法强制执行，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